

2025 年第十屆新苗後山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響應國家全民運動號召，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四、承辦單位：臺東縣新苗羽球發展協會、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
- 五、贊助單位：群岳運動休閒集團、英倫旅店
- 六、協辦單位：臺東市公所、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至 2 月 9 日(星期日)

★各組賽程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下表

組 別	預 計 比 賽 時 間
社會組	2 月 8 日(星期六)至 2 月 9 日(星期日)
國小組	2 月 5 日(星期三)至 2 月 7 日(星期五)
國中組	2 月 6 日(星期四)至 2 月 8 日(星期六)
高中組	2 月 7 日(星期五)至 2 月 9 日(星期日)
大專組	2 月 8 日(星期六)至 2 月 9 日(星期日)

- 八、比賽地點：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17 號 C 棟羽球館)
- 九、開幕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十、比賽組別：

- (1) 公開組：**(欲意挑戰者均可報名)**(均設有獎金，雙打限全國甲組球員一名)
 - A. 29 歲(含)以下：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混雙。雙打限報甲組乙名
 - B. 30 歲(含)以上：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混雙。雙打限報甲組乙名
- (2) 一般個人組：**(國小及各項學生組報名年級以 113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依據)**

※社會組年齡計算方法為 **114 年-出生年=實際年齡**

- A. 社會組：男/女子雙打、混雙(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不限年齡)
- B. 社會 60 歲組：男/女子雙打、混雙。(選手須滿 25 歲，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 C. 社會 70 歲組：男/女子雙打、混雙。(選手須滿 30 歲，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 D. 社會 80 歲組：男/女子雙打、混雙。(選手須滿 35 歲，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 E. 社會 90 歲組：男/女子雙打、混雙。(選手須滿 40 歲，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
- F. 社會長青組：男/女子雙打、混雙。(選手須滿 45 歲，兩人合計需滿 100 歲以上)
- G. 臺東丙組：男雙、女雙、混雙(限設籍臺東地區或實際於臺東地區就學、就業之選手參賽，臺東縣羽球委員會分組名單內之男子甲/乙組選手謝絕參加)
- H. 臺東休閒組：男雙、女雙、混雙(限設籍臺東地區或實際於臺東地區就學、就業之選手參賽，臺東縣羽球委員會分組名單內之男子甲/乙/丙組選手、女子組選手謝絕參加)
- I. 大專男/女子單打(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體保/體資生，不可報名；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
- J. 大專男/女子雙打(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體保/體資生，不可報名；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
- K. 大專混合雙打(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體保/體資生，不可報名；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
- L. 高中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M. 國中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N.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O. 國小三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P. 國小四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Q. 國小五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R. 國小六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

(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

十一、 參賽資格：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賽。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除大會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1)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每人最多限報三項**；若逾越三項或報名重複時，將以先出場為先，其餘項目取消資格。
- (2) **目前**就讀大專院校學生(非體保/體資生)，應屆畢業生視同在校仍可參加本屆之大專組，已考取大學者，憑入學證明即可依規定參加大專組
- (3) 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含甄審、甄試、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則不可參加大專組；雙打兩人不限同學校
- (4) 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
- (5) 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
- (6) 參賽選手之資格，若有異動時，最終將以報名截止日期為認定之標準；**報名截止前若已經晉升甲組，請主動向大會修正名單**

十二、 報名手續：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A. 2025 年第十屆新苗後山盃全國羽球錦標賽：<https://smba.ef-info.com/>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止

(3) 報名費用：

A. 個人組單打新台幣伍佰元(\$500TWD)

B. 個人組雙打新台幣玖佰元(\$900TWD)

(4) 繳費方式：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15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4.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十三、 領隊會議及抽籤：

(1) 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至 1 月 17 日(星期五)12:00

(2) 抽籤時間：114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晚上 22:00，以直播方式進行電腦抽籤

(3) 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抽籤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

(4) 繳費期限為 114 年 1 月 15 日 23:59 止

十四、 比賽用球：比賽級羽球

十五、 比賽辦法：

(1)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定規則)

- (2) 比賽採新制預賽 21 分壹局(20 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1 分時交換場邊，決賽 25 分壹局(24 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3 分時交換場邊
- (3) 賽制視報名隊(人)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 (4)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敬請各位球員自重，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或冒名參賽。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貳年，敬請配合
- (5)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身分證)，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學生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 (6) 社會組之參賽選手，上場比賽時必須主動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賽程進行
- (7) 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
- (8)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 (9)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如遇賽程延後時，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10)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 (11)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天災、停電等)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 (12) 種子編排原則：本會辦理之上一屆後山盃前八名
- (13) 各參賽組別若不足六組時，則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
- (14)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A.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B. 兩隊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 C.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I.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II.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III.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IV.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15) 若球員不服從裁判、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16) 該場執法裁判僅查核選手人證是否相符，若針對資格疑義者，由選手自行舉證抗議

十六、 其餘相關規定：

- (1) 報名時所輸入之教練、領隊、管理姓名，於製作獎狀時，不得修改；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
- (2) 本賽事各組賽程晉級決賽時，皆由競賽組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晉級選手毋須集合抽籤
- (3)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 (4) 教練於球場時，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
- (5) **經公告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後，賽事如期辦理，因個人因素(如確診)退賽，則無法退費**
- (6) **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不可催促製作獎狀，並參加頒獎**
- (7)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賽事僅提供秩序冊電子檔

十七、 獎勵：

- (1) 公開組報名組數 5 隊(含)以下取消或併組
- (2) 公開組報名組數 6~15 隊，取 2 名：第 1 名 2000 元、第 2 名 1500 元
- (3) 公開組報名組數 16~40 隊，取 4 名：第 1 名 3000 元、第 2 名 2000 元、第 3 名 1500 元、第 4 名 1000 元
- (4) 公開組報名組數 41 隊(含)以上取 8 名：第 1 名 6000 元、第 2 名 5000 元、第 3 名 4000 元、第 4 名 3000 元、第 5~8 名獎品乙份

- (5) 其他組別報名組數 6 隊取一名，報名組數 7 隊至 15 隊取兩名，報名組數 16 隊至 40 隊取三名，報名組數 41 隊至 70 隊取四名(3-4 名並列)，報名組數 71 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報名組數 100 隊以上取十六名(9-16 名並列)；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與獎狀

十八、 申訴規定：

- (1) 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合者取消該場比賽，視同棄權
- (2) 書面申訴：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5000TWD)，送交大會審查，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若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

十九、 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二十、 若完成報名，如於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後再退賽，則無法退費

二十一、 新苗羽球粉絲專頁：<https://reurl.cc/WLM3GD>

二十二、 肖像權授權條款：

- (1)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照片，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
- (2)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使用、利用、販售前條之影音、照片。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對前開影音、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